

國立交通大學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

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得以利用開學前時間，及早認識並接觸本校優渥之學習環境與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據以開辦先修課程，提供即將入學同學選讀，期許學員們如閃電霹靂般迅速與明快，積極投入即將到來的多采多姿大學生活以及各專業領域的學習。
- 二、霹靂優學園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，在每年5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，每門課程以1至3學分為原則，每一學分相當於18小時授課份量，可以採密集授課，也可以依本校相關規定採網路教學。密集授課可配合其他活動規劃為營隊方式進行，網路教學可以是完全網路教學。
- 三、霹靂優學園課程實施期間以7月起至9月開學前為原則，依教學單位規劃辦理。教務處統籌報名與成績處理事宜，學生修課免收學分費，成績及格者得於入學後由教務處自動依規定辦理抵免學分，每位同學以至多抵免3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完全網路教學得規劃彈性報名時程，以提供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新生修讀機會。
- 五、霹靂優學園課程授課所需經費由教務處規劃相關經費補助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